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 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 1.治理工程：計執行 5 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1 件工程已完工，1 件工程施工中，另 3 件工程尚未發包。
- 2.應急工程：計執行 3 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2 件工程已完工，另 1 件尚未發包。
- 3.用地取得：計執行 1 件，已成立預算並已向本署第一河川局請撥部份金額，目前尚未結案。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9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環境營造工程：計 6 件工程，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1 件工程已完工，另 5 件工程施工中。

(三)「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9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計 1 件工程，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1 件工程施工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抽查 2 件，已納入縣府預算)：

1.治理工程：

- (1) 茅仔寮抽水站及引水渠道新建工程：核定經費 2 億 6,855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100%，工程發包總經費 2 億 6,850 萬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工程決算金額為 3 億 1,417 萬 2,396 元。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補助經費 2 億 4,100 萬 2,093 元，核銷經費為 2 億 4,100 萬 2,093 元。截至查核日止，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2 億 9,461 萬 9,265 元、設計監造費 1,544 萬 7,858 元及空污費 57 萬 6,470 元，縣府已

將設計疏失違約金 67 萬 9,536 元繳回第一河川局。本工程尚未結案，請儘速辦理工程請款及核銷結案；另公務用筆記型電腦及公文櫃等由工管費項下列支，應符合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範。

2. 應急工程：

(1) 淋漓坑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3,98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82% 為 3,271 萬 4,000 元，工程發包總經費 3,306 萬 3,506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工程決算金額為 3,879 萬 1,938 元。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補助經費 3,180 萬 9,389 元，核銷經費為 3,180 萬 9,389 元。截至查核日止，冬山鄉公所撥付廠商工程款 3,477 萬 3,498 元、設計監造費 291 萬 6,337 元及空污費 18 萬 6,751 元，公所已將刨除瀝青混凝土剩餘價值及鋼筋回收剩餘價值 34 萬 9,402 元繳回第一河川局。另前揭設計監造費 291 萬 6,337 元與決算書所載決算數 329 萬 6,420 元未符合，金額差異為 38 萬 83 元，請查明釐清，倘決算書確應依實修正，應請儘速依補助比例繳回。

(二) 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補助工程(抽查 1 件，已納入縣府預算)：

(1) 十六份排水下游段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經費 4,554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82% 為 3,734 萬 4,000 元，工程發包總經費 2,644 萬 9,518 元，第一次變更設計總經費為 3,123 萬 6,560 元，本工程已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2,433 萬 3,280 元，核銷經費為 1,072 萬 2,796 元。截至查核日止，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1,499 萬 8,088 元、設計監造費 156 萬 4,095 元及空污費 8 萬 8,174 元；另查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逾期違約金 4,023 元及試驗報告逾契約規範期限扣點罰款 2,500 元，暨倘尚有其他

罰款及違約金，併請儘速依補助比例繳回並辦理工程請款及核銷結案。另公務用筆記型電腦由工管費項下列支，應符合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範。

(三) 重要河川環境計畫：

1.補助工程：(抽查 1 件，已納入縣府預算。)

(1) 宜蘭橋改建工程：核定補助經費為 2 億 518 萬 6,892 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5 億 1,115 萬 9,424 元，第一次變更設計總經費為 5 億 3,121 萬 3,111 元；截至查核日止，縣府辦理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作業中。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1 億 8,344 萬 8,157 元，核銷經費為 1 億 8,344 萬 8,157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4 億 2,371 萬 7,523 元、設計監造費等 1,981 萬 3,791 元。工程查核品質缺失等扣點罰款 12 萬 4,000 元，另倘尚有其他罰款及違約金，併請儘速依補助比例繳回並辦理工程請款及核銷結案。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15% 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另宜蘭縣政府針對每案工程皆設立 Line 群組供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每日回報施工進度及工地狀況，並即時討論處理。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 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治理工程：

(1) 茅仔寮抽水站及引水渠道新建工程：新建容量 4CMS 及 6CMS 抽水站各 1 座，滯洪池 0.1 公頃，引水幹線分別為

140、175 及 1,160 公尺，可有效提升五結鄉錦眾村防洪效益，減少淹水面積約 40 公頃，保護人口約 1,500 人。

(2) 五結防潮閘改建工程(第一期)：改建五結防潮閘 1 座及其附屬設施，可有效提升五結鄉季新村、孝威村、利澤村及錦眾村防洪效益，減少淹水面積約 500 公頃，保護人口約 6,000 人。

(3) 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辦理增設 10CMS 抽水站，可有效提升礁溪鄉德陽村防洪效益，減少淹水面積約 228 公頃，保護人口約 2,100 人。

(4) 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新建堤防長度 512 公尺、閘門改建 1 座及橋梁改建 1 座，可有效提升宜蘭市凱旋里及黎明里防洪效益，減少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保護人口約 3,822 人。

(5)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及橋梁改建：新建護岸長度 940 公尺，可有效提升五結鄉五結村防洪效益，減少淹水面積約 100 公頃，保護人口約 4,500 人。

2. 應急工程：

(1) 淋漓坑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新建排水箱涵長度 850 公尺，可有效提升冬山鄉防洪效益，減少淹水面積約 70 公頃，保護人口約 900 人。

(2) 永春昆明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新建排水箱涵長度 42 公尺及新建護岸長度 77 公尺，可有效提升蘇澳鎮防洪效益，減少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保護人口約 500 人。

(3) 黃德記排水(2K+100~2K+400)右護岸應急工程：新建單側護岸長度 300 公尺，可有效提升礁溪鄉防洪效益，減少淹水面積約 15 公頃，保護人口約 320 人。

(二) 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補助工程：

- (1) 安農溪第二期河道環境改善：完成安農溪周邊水環境改善，可增加整體環境的使用效益，提升流域周圍據點遊憩發展。
 - (2) 安農溪第三期河道環境改善計畫：完成安農溪周邊水環境改善，可增加整體環境的使用效益，提升流域周圍據點遊憩發展。
 - (3) 宜蘭河水岸慢行道及水域活動環境改善計畫：完成宜蘭河周邊水環境改善，可增加整體環境的使用效益，提升流域周圍據點遊憩發展。
 - (4) 十六份排水下游段水環境改善計畫：完成十六份排水周邊水環境改善，可增加整體環境的使用效益，提升流域周圍據點遊憩發展。
 - (5) 阿里史溪上游水岸景觀改善：完成阿里史溪周邊水環境改善，可增加整體環境的使用效益，提升流域周圍據點遊憩發展。
 - (6) 蘇澳高灘地水環境改善：完成蘇澳溪周邊水環境改善，可增加整體環境的使用效益，提升流域周圍據點遊憩發展。
- (三) 重要河川環境計畫：
1. 補助工程：
 - (1) 宜蘭橋改建工程：橋梁改建 1 座，改善宜蘭橋梁底高、出水高、橋長不足等問題，提高河防安全。

五、其他事項

- (一) 109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並繳回節餘款。
- (二) 109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 (三) 各項工程請宜蘭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一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辦理工程，請縣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取得 109 年業已完成私有地協議價購，尚有作業費及公地撥用經費需於 110 年辦理，請於完成後，儘速依規定辦理決算，倘有剩餘款亦請一併繳回。

查核人員：第一河川局：陳建霖、蘇莎琳、羅安妮

主 計 室：賴宜靚

工程事務組：顏肇翰(請假)

土地管理組：賴愛華

河川海岸組：姚又瑜、黃月琴、杜凱立

查核日期：110 年 3 月 23 日